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2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A 0 2

監 護 人 A 0 1

上列監護人為相對人A 0 2向本院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程序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A 0 2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定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；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職權所為之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類推

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2、3討論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A 0 1聲請對相對人A 0 2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6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得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上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嗣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60號裁定主文第四項「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」，全案業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是依上開裁定主文，聲請監護宣告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故本件應徵收程序費用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相對人A 0 2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